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發文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403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 日新北勞就字第 10934361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」計 14 點規定，其中考量本貸款申請者所學之創業研習課程，無論參與實體或數位課程，皆能達到同等效益，爰修正第五點規定，刪除須參與「實體」創業研習課程之規定，以符合數位學習時勢，並增訂該證明文件之時數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總經理